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家家悦（603708）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扬	联系电话：010-66568352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瑞兴	联系电话：021-6087087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2 号文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2,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331.8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28.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全部到位，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会验字[2016]5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708”。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家家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对家家悦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出具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家家悦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及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并经本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家家悦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16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p>	<p>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符合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对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国银河证券认为家家悦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家家悦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审阅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召
	实际控制人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控股股东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年12月20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章程（2016年12月修订）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21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实际控制人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控股股东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年12月24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实际控制人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控股股东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6年12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31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家家悦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扬 贾瑞兴
徐扬 贾瑞兴

